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30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5.88%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张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赵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两提案审议后认为，上述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故决定在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提案，其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提案后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以下附件。

特此通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附件：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表决提案：

（1）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增补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7日、2012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4、强调事项：

(1) 第一项议案的决议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第二项议案及第三项议案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5、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 附：授权委托书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确认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增补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或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